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劉麗月

代 理 人 賴一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2,01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 01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7人×10份×43元－1,0  
02 00元＝2,01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03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 04 二、積欠匯豐汽車車貸債權部分：請陳報係以何人之何車輛為擔  
05 保向匯豐汽車借款，並請提出所積欠匯豐汽車公司之相關債  
06 權證明資料、現欠餘額資料及【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  
07 每期需還款金額）】。
- 08 三、戶騰、勞保、國稅資料部分：
- 09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最近三個月內申  
10 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11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最近一個月申請  
12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1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4 （三）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另若未投保勞  
16 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陳報是  
17 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給付。
- 18 四、財產方面：
- 19 （一）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號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並陳報  
20 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
- 21 （二）另請陳報除上開車輛外，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汽、機車，  
22 若有，請提出該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  
23 市值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 24 五、收入方面：
- 25 （一）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數額是否為40,000元？請提  
26 出詳細收入資料（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袋無法看出每月收入  
27 數額）？
- 28 （二）請陳報除聲請人所陳於享樂吧音樂會館之收入外，是否有其  
29 他兼職收入，若有，每月收入約略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  
30 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 31 六、補助部分：

01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有無領取  
02 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  
03 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  
04 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  
05 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  
06 之。

07 七、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於郵局、銀行、  
08 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已提出部分無庸重複提出）之  
09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10 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  
11 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12 八、商業保險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執行命令，似乎尚有新光人壽  
13 之保險，則：

14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5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以明聲請人所投保之全部商  
16 業保險契約。

17 （二）請陳報聲請人除投保於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安達人壽外，  
18 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本  
19 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  
20 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  
21 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有保單價  
22 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注單、保  
23 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司出具之  
24 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料，若價  
25 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  
26 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  
27 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  
28 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9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30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  
31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1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02           仍應以書面說明）。

03 十、個人支出及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

04 (一)個人支出部分：

05       1、請陳報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總額為何？並依  
06       所提列之各項支出，分別提出實際支出單據。

07       2、請就提列之手機電信費，說明每月需達1,599元之理由。

08       3、請就提列之會錢，說明係何種支出及支出之必要性為何？

09       4、請就所提列編號10之醫療費，計算平均每月需支出之醫療費  
10       數額若干？並說明各筆高額醫療費支出之理由為何？是否為  
11       每月持續性之支出，或僅為單次意外或醫療費之支出？若為  
12       單次支出，是否有請領保險理賠。

13 (二)扶養費部分：

14       1、請陳報聲請人父親目前是否仍有工作能力並於每月領有工作  
15       所得？每月是否領取任何中低收入補助、勞保老年給付、國  
16       民年金老年給付或老農給付等？若有，請陳報每月領取數額  
17       為何，並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18       2、請就扶養費每月8,000元，提出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方式。另  
19       陳報其他扶養義務人為何人、大略之財產收入狀況，並陳報  
20       扶養費如何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  
21       由為何。

22 六、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4年2月27日止）財產變  
23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24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25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26 七、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